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約僱助理 楊佩娟
電話：(03)3322101#7355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4936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30159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6800A_1130159959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30159959_ATTACH2.pdf、376736800A_1130159959_ATTACH3.pdf、
376736800A_1130159959_ATTACH4.pdf)

主旨：有關本府113年「健康守門員」到府健康檢查活動，請查照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

說明：

一、為鼓勵本府同仁重視自我健康管理，並提高健檢補助效益及提供便利健檢服務，本府113年規劃辦理旨揭健檢活動，並經公開遴選由敏盛綜合醫院擔任承作醫療機構，內容說明如下：

(一)活動時間：

- 1、第1場次：1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2時。
- 2、第2場次：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

(二)活動地點：桃園區公所4樓禮堂及停車場（X光攝影車）。

(三)實施對象：限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不開放員工眷屬參加，並請服務機關（學校）覈實給予公假。

(四)健檢方案：本次健檢提供新臺幣4,500元及7,000元2種優



惠方案，包含腫瘤指標篩檢、超音波、眼底攝影等常見疾病相關檢查項目。

(五)其他：如符合本府健檢補助者，得持繳費收據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補助費用。

二、旨揭活動採線上填寫Google表單方式報名，注意事項如下：

(一)報名方式（請同仁擇1場次參加）

1、第1場次（113年7月18日、星期四）報名連結：

<https://forms.gle/V5aAmLx77FetGf7u8>，報名人數上限200人。

2、第2場次（113年7月19日、星期五）報名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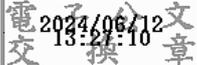
<https://forms.gle/UBaWfEAPtjStxxcz5>，報名人數上限200人。

(二)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3年6月21日（星期五）14時止，或額滿為止。

(三)本府人事處預訂於113年7月1日（星期一）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成功者及其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未接獲通知者，因活動當日不開放臨時報名，請勿到場；另後續如尚有參加名額，將另案通知第二階段報名訊息。

三、檢送本府113年「健康守門員」到府健康檢查活動實施計畫、健檢方案、健檢注意事項及本府健檢補助標準表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桃園市政府 113 年「健康守門員」

到府健康檢查活動實施計畫

壹、緣起

公務同仁健康係各項市政政策推動的基礎，為進一步提高健檢補助效益及提供同仁便利之健檢服務，本府自 108 年起與醫院合作辦理到府健康檢查活動（以下簡稱到府健檢），為提供優質、完善且便利之健檢方案，113 年亦有「到院健檢」，提供同仁健檢多元選擇。

貳、參加對象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不開放員工眷屬及現場臨時報名參加。另符合本府健檢補助者，得持繳費收據，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補助費用。

參、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 二、承辦醫療機構：敏盛綜合醫院（衛生福利部評鑑優等之區域教學醫院，下稱敏盛醫院）。

肆、活動規劃

- 一、依同仁需求規劃健康檢查方案：

針對本府同仁常見之職場環境常見職業病（如久坐肥胖及眼睛疲勞），規劃健檢方案，並依生理性別不同、疾病好發部位不同等，分別提供適合之檢查項目，計有新臺幣 4,500 元及 7,000 元等 2 種方案（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 二、活動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及 7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8:00-12:00。（如報名人數未達 200 人，辦理日數得縮減為 1 日）
 - (二)地點：桃園區公所 4 樓禮堂及停車場辦理。
 - (三)參加人數：原則每場次 200 人。
- 三、健康檢查報告領取及諮詢服務
 - (一)敏盛醫院預計於活動後 30 個工作日提供，並由各機關學校之人事單位派員至本府人事處領回。
 - (二)活動結束後，擇日辦理健康講座（將視本府同仁檢查報告分析情形規劃

健康講座內容)，並提供醫護人員一對一健康檢查報告諮詢服務。

四、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方式：本案活動採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方式報名，注意事項如下：

- 1、報名網址：請同仁擇一場次參加，每一場次上限 200 人，活動當日不開放現場報名。如兩場次報名人數合計低於 200 人，請同仁配合主辦機關調整參加日期。

(1)第 1 場次 (113/07/18)： <https://forms.gle/V5aAmLx77FetGf7u8>



(2)第 2 場次 (113/07/19)： <https://forms.gle/UBaWfEAPtjStxxcz5>



- 2、報名期間：自本計畫函知各機關之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五) 14 時止，或額滿為止。
- 3、本府人事處將於 113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一) 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成功報名者及服務機關學校之人事單位。若有多餘名額將開放第二階段報名，時間將另案通知。

(二)繳費方式：

參加人員於活動當日報到時繳費 (得以現金或刷卡支付)，繳費收據預計於活動後 1 周內通知各機關學校之人事單位派員至人事處領回。符合本府健檢補助人員 (如 40 歲以上公教人員每 2 年補助 4,500 元，及滿 50 歲公務人員每 2 年 7,000 元) 仍須先繳交全額活動費用，於活動後持繳費收據向服務機關學校請領補助費用。

五、差勤管理

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

助基準表規定，核實給予公假參加健康檢查。

六、本計畫所訂具體方案、辦理方式及預定辦理期限等，得視辦理情形滾動修正。

伍、活動經費

各場次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 113 年度預算「給與工作」業務費項下支應。

一般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1. 一般理學檢查	身高、體重、腰圍(BMI)、視力、辨色力、血壓(脈搏)、聽力機(2K)
2. 醫師理學檢查	頭頸部、呼吸、心臟血管、消化、神經系統、肌肉骨骼、皮膚、自覺症狀及睡眠概況等。
3. 尿液檢查	尿蛋白、尿潛血、尿糖、酸鹼值、尿膽素原、比重、硝酸鹽、白血球酯酶、尿膽紅素、酮體。
4. 血液檢查	WBC 白血球、Hb 血色素、RBC 紅血球、Plat 血小板、Ht 血球比容積、MCV 平均血球容積、MCH 平均血球血紅素、MCHC 平均血色素濃度
5. 白血球分類	Lymph % 淋巴球百分比、Mono % 單核球百分比、Seg % 嗜中性球百分比、Eos % 嗜酸性球百分比、Baso % 嗜鹼性球百分比
6. 肝功能檢查	GPT 血清麩丙酮轉氨基酶、GOT 血清麩草酸轉氨基酶、TP 總蛋白、ALB 白蛋白、GLO 球蛋白、A/G、ALK-P 鹼性磷酸酶、r-GT 加瑪胱胺醯轉移酶、TBI 總膽紅素、DBI 直接膽紅素
7. 腎功能檢查	CRE 肌酐酸、BUN 尿素氮、eGFR 腎絲球過濾率
8. 尿酸檢查	UA 尿酸
9. 糖尿病檢查	GLU 血糖(飯前)、HbA1c 糖化血色素
10. 血脂肪檢查	CHOL 總膽固醇、TG 三酸甘油脂、HDL 高密度膽固醇、LDL 低密度膽固醇(上機)
11. 心血管疾病風險	Risk Factor 心血管硬化危險因子
12. 心力量表	Framingham Risk Score 佛萊明漢風險評估(十年內心血管疾病風險)
13. X光檢查	Chest X-Ray 胸部(數位)
14. 心臟功能	LDH 乳酸去氫酶、CPK 肌酸激酶
15. 肝炎檢查	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B 型肝炎表面抗體(Anti-HBs)、C 型肝炎抗體
16. 甲狀腺檢查	TSH 甲狀腺激素、Free-T4 游離甲狀腺素
17. 胰臟功能	Amylase 澱粉酶、Lipase 解酯酶
18. 體脂肪篩檢	Body fat 體脂肪篩檢
19. 骨質密度	BMD 腳踝式骨密度檢測儀
20. 眼壓	IOP 氣動式眼壓檢測儀
21. 眼底攝影	眼底攝影檢查
22. 糞便檢查	OB(EIA) 糞便潛血反應(定量)
23. 癌症篩檢 7 項	AFP 癌胚胎蛋白、CEA 腫癌胚胎抗原、CA-199 胰臟癌篩檢、EBV 鼻咽癌篩檢、CYFRA 21-1 肺癌篩檢 女性: CA-125 卵巢癌篩檢、CA-153 乳癌篩檢 男性: β -HCG 睪丸癌篩檢、PSA 攝護腺癌篩檢、
24. 心電圖檢查	EKG 靜態心電圖
25. 超音波檢查	腹部(肝臟、膽囊、胰臟、脾臟、腎臟) 甲狀腺超音波檢查
26. 活力早餐	提供受檢者精緻餐盒及飲料一份
以上 1-26 項(到府健檢)：4500 元/人	
27. 超音波檢查	(女): 婦科超音波、(男): 攝護腺超音波
28. 胃幽門桿菌	(免吞胃鏡): 碳 C-13 呼氣試驗
29. 癌症篩檢 2 項	NSE 肺小細胞癌指數、CA-724 胃癌篩檢
30. 粥狀動脈硬化檢查	Hs-CRP 高敏感度 C 反應蛋白、Lipoprotein a 脂蛋白 a、Homocysteine 同半胱氨酸
以上 1-30 項(到府健檢)：7000 元/人	

桃園市政府

113年健康守門員到府健康檢查注意事項

檢查日期	檢查時間	報到地點
7/18 (四)-7/19(五)	08:00~12:00	桃園區公所4樓禮堂

■受檢同仁請於健檢前一天晚上12點以後禁食：

少量的飲水一般不會影響檢測結果；但大量的飲水會造成血液稀釋影響檢驗結果，故應避免，以免影響檢查數值。

■如有糖尿病請將降血糖藥物帶至健檢現場於抽血後再行服用；高血壓請正常用藥。

■健檢前三日應避免熬夜、喝酒、刺激品、濃茶、濃咖啡、生肉、海鮮。

■請穿著輕便服裝，勿穿有釦子、金屬之內衣或配戴項鍊，上衣口袋勿放置任何物品，女性同仁請著無鋼圈內衣(如運動型)，以免影響X光檢測結果判讀；懷孕或可能懷孕婦女請務必告知報到處，請勿照X光。

■因配合現場高精密眼科檢查，請配戴眼鏡以便檢查視力。(勿戴硬式隱形眼鏡)

■尿液檢查: 女性同仁遇生理期或結束後未滿一週者，請告知收檢體之護理人員。

■量血壓前，請先休息五分鐘，並放鬆心情。

■抽血時請放鬆心情，抽血後緊壓抽血處5-10分鐘不可揉抽血處以免造成皮下血腫。按壓時間視個人凝血時間有差異。

■超音波、心電圖檢查，請勿穿著連身衣服褲襪，以免穿脫不便。

■糞便潛血檢查：請於體檢前2-3天先行採樣，不需冷藏，為了避免檢體造成潛血檢查之偽陽性反應

【採檢前】前三天避免攝取: 含血或生冷肉類及內臟如: 豬血、雞血、鴨血等。

避免攝取維他命、鐵劑等含鐵藥劑。避免服用含阿斯匹靈類藥劑。

【採檢當天】若為女性生理期期間，請暫停採檢。*若已知痔瘡出血期間、腹瀉、水便，請暫停採檢並至肝膽腸胃科就診。

■體檢費用請於報到時現金或刷卡支付，醫療收據於體檢後一週內發放。

■資料回收站(線上問卷填寫確認、繳回體檢表)

全部程序完成時，敬請同仁稍候，請等待工作人員確認後，請領取餐點。

■請掃描QR CODE完成電子問卷填寫 請輸入員工編號/ 密碼: 西元生日8碼(yyyymmdd)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暨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

金額：新臺幣(元)

項次	補助對象	補助標準
一	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參事、技監、顧問、參議、一級機關正、副首長、區長、二級機關首長及各級學校校長	每年 1 萬 6,000 元或每 2 年 3 萬 2,000 元
二	各機關單列薦任第 9 職等以上職務及市立幼兒園園長	1、滿 50 歲：每年 1 萬 6,000 元或每 2 年 3 萬 2,000 元 2、未滿 50 歲：每年 8,000 元或每 2 年 1 萬 6,000 元
三	第一、二項次人員以外，滿 50 歲之公教人員(含駐衛警察)	每年 3,500 元或每 2 年 7,000 元
四	第一、二項次人員以外之下列人員： 1、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之公教人員(含駐衛警察) 2、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 1 年且年滿 40 歲以上之聘僱人員(含職務代理人)	每 2 年 4,500 元
五	第一、二項次人員以外未滿 40 歲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性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下列人員： 1、公教人員(含駐衛警察) 2、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 1 年之聘僱人員(含職務代理人)	每 3 年 3,500 元

備註：1、本表各歲數係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歲者。

2、本表所列補助對象，應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

3、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構)，其員工健康檢查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4、本表未定事項，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參照「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辦理。

5、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